

2017年泰顺县乡镇文化员定向培养招生(招聘) 公 告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,根据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文化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定向培养乡镇文化员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浙文公共〔2017〕11号)文件精神,现将泰顺县乡镇文化员定向培养招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生计划及培养院校

2017年泰顺县计划定向培养乡镇文化员3名(歌舞表演专业)。定向培养院校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,全日制学习三年,毕业时取得大学专科(高职)文凭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招生对象为具有泰顺县常住户籍,参加2017年浙江省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,专业成绩达到浙江省音乐类专业统考分数合格线,高考艺术类综合成绩在二段线以上,并已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的普高艺术类考生。

三、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

2017年6月26日8:30—27日17:30在浙江省教育考试网上进行志愿填报,具体时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(www.zjzs.net)公布信息为准。

四、招录与招聘

(一) 招录原则。按照“先填志愿、择优选拔，后签协议”的原则，在泰顺县常住户籍人口中实施定向招生（招聘），安排在艺术类第一批提前批录取。

(二) 招聘程序。

1. 填报志愿。符合条件的考生按 2017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有关规定填报志愿。考生只能在艺术类第一批提前录取第一院校志愿的第一专业填报，否则填报志愿无效；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志愿优先、高考艺术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，按泰顺县招生计划 1: 1.2 比例（按四舍五入取整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招生院校提供名单，招生院校及时将相应名单分发至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。

2. 体检要求。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院校提供的名单组织考生体检。考生体检应当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。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应当及时告知考生体检结果，考生如有疑义即时提出复检要求，否则视作放弃复检。复检将及时安排且只进行一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3. 补额办法。因考生放弃、户籍不符、体检不合格等造成计划缺额的，省教育考试院按缺额计划 1:1 比例补提供考生名单直至计划满额或确无合格生源。

4. 公示办法。对体检合格考生，按高考艺术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原则，根据招生计划数确定定向培养考生，并在“泰顺人事人才网（<http://www.tsrsrc.com.cn/>）”上公示 3 天。

5. **签订协议。**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会同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与合格考生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，并将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招生院校。

6. **录取程序。**招生院校在相应批次录取工作开始前，将报送的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。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按名单投档，由招生院校按有关规定录取。

7. **备案工作。**录取工作结束后，由招生院校将定向培养生名单抄送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五、就业与待遇

(一) **就业要求。**2017年入学的定向培养生按期毕业后，须回到委托培养地的乡镇从事基层文化服务工作；并由委培的用人单位与定向培养生签订事业单位聘用5年期合同；要严格实施聘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。

(二) **补助费用。**经院校正式录取并已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学生，学校设立资助专项，在校期间对定向培养的学生实行学费资助，家庭经济困难者可申请减免学费，成绩优秀者可获得学年专项奖学金。定向培养生可同时享受在校学生同等的奖、助、贷等补助政策。不能按期毕业或不按协议到基层委培单位就业者，追回所获资助经费。具体办法在定向培养协议中明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请考生密切关注艺术类第一批提前批志愿填报时间、程序，保持所填报的电话通畅。

2、体检、签订就业协议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3、在体检和签订就业协议时，考生须出示有效期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笔试准考证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交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备案。

4. 本公告由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咨询（咨询电话：0577—67599223）

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泰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7年6月15日

